

關注中西區區內棄置車輛問題

地政總署的回覆：

節錄 1 : 「部門有否在處理棄置車輛後嘗試追回車主罰款？希望部門代表於會後補充。」

政府一直非常關注棄置車輛問題，警務處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103 條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至於針對公共道路、公共泊車位、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公共後巷的棄置車輛而按照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發佈的《公共道路及公共後巷棄置車輛聯合清理行動指引》進行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以至地政總署處理其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時，都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行事。如棄置車輛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在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的法定通知限期屆滿後仍未獲糾正，部門會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作進一步處理。所有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在法定通知限期屆滿後被政府接管的棄置車輛即屬政府財產。地政總署會按機制將所充公的車輛作公開拍賣，收益撥歸政府。如有充份證據確定佔用人的身分，會考慮檢控相關人士，以及向被裁定觸犯相關罪行的人士收回拆掉財產或構築物的費用。

據了解運輸署現正進行修例工作，收緊車輛登記及領牌規定，讓登記車主負上應有責任，妥善處理其名下不再希望擁有的車輛，務求從源頭入手，改善棄置車輛問題。

節錄 2 : 「希望部門補充於政府停車場棄置車輛的相關數字。」

由於政府停車場的管理工作不屬地政總署，因此本處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秘書處於 2024 年 7 月 3 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7 月